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 信 紙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建 議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盡快)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新購股權計劃 .....	5
3.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5
4. 購股權價值 .....	5
5.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	6
6. 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率之可能調整 .....	6
7. 應採取之行動 .....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9. 備查文件 .....	7
10. 推薦建議 .....	7
11. 責任聲明 .....	7
<b>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b>	<b>9</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應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率」	指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兌換其可兌換優先股份為繳足股份所依據之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兌換一股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新購股權計劃所釐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應為營業日)(由合資格人士決定是否接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人士；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及接納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公司」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盡快)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 (主席)  
李誠仁先生 (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Hong Kong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建議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鑑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指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1,075,827股股份，而本公司亦有132,064,935股已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4,107,582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除非本公司在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的基礎上，向股東取得另行批准，更新10%限額。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亦不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 3.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該條文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本公司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聘任何受託人。

### 4.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按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註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是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個重要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任何已訂明之表現目標。董事相信，以大量揣測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及會構成誤導。

## 5.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動須由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原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率之可能調整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而言，釐定其認購價之其中一項因素是股份於授出日期之當前市價，而釐定會否因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對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兌換率進行調整的參考日期則會參考股份於公佈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當前市價。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倘於公佈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當前市價高於相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已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兌換率可能予以調整。如需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釐定及公佈對兌換率及因授出購股權後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份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適當調整(如有)。



### 7. 應採取之行動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盡快)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信實態度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9.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距離股東特別大會不少於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查閱。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

---

## 董事會函件

---

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以下為需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及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造成任何重大的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及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讓本集團招聘高質素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業務關係。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人士，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均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之有關因素。

###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上限

- (a)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第3(b)或3(c)分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有關10%限額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第3(a)分段所載10%限額，故於限額「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納入計算有關更新限額內。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惟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所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存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獲准之有關更高百分比)。倘此將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概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上限(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載於第3(a)或(b)分段(視乎情況而定)的10%限額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4. 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之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所述之方式作出批准，否則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或其聯繫人士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

另行批准。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予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 5. 購股權期間

- (a) 購股權必須予以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間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董事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購股權建議之營業日)。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定限制。
- (b)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5(d)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至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倘為部份，僅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倘為部份，僅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有所決定)因按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所投資公司訂立之合資格人士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合資格人士終止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 (e)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雙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會此議決當日或之後行使。
- (f) 倘(由於收購要約、合併、私有化建議、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之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第(h)段所指的妥協或安排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是否包括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要約),及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批准,有關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或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g) 倘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在不遲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獲授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日,須同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法院建議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

會議之日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當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將因而隨即失效及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6. 授出購股權

- (a) 向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建議向合資格人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及
  - (ii) 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此數額為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相關條款。任何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會議上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倘董事會決議就授出購股權施加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之最短期限(此決定會就不同情況而有所變化)，則該等條款須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提出之要約中載明。

## 8. 接納購股權之款項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授出函件之複本，顯示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並正式簽署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之授出購股權代價款項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股款將不可退還。

## 9. 認購價

在可根據第13段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待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時通知該合資格人士，而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10. 新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將受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表決及收取有關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化發行或供股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惟於有關發行日期之前之記錄日期前宣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配額則除外。

##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12.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先出現之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5(b)至(h)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或
- (c) 承授人違反第15段所述，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 13. 有關股本架構重組之調整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之任何變動除外)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或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事件，可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惟在該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緊接該調整前應得之比例必須相同，而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發行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所需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時，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司)參照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後，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分段所述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之規定。本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司，而其確認書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以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可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屬有效及在必要時仍然具備效力以令到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文之規定，而所有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及接納惟尚未行

使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於有關計劃終止後所確立的首項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 15.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作出此舉。承授人一旦違反前述，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倘其尚未行使)，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修改以致有利於合資格人士。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性質之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c)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17. 註銷購股權

- (a) 董事會可隨時絕對酌情決定落實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上文第3段所指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仍有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限制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 1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在緊接下列兩者中之最先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尤其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及業績公佈之日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授出購股權。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監管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落實；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則認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
- (d) 於適合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掛牌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權益)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倘有關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